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所载资料上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组合报告等内页，确认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简称

160610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上市金额型开放式(LOF)

基金运作方式

2007年1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4,614,029,864.0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4,617,783.36

基金份额净值

1.020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成长性和抗通胀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进而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积极地选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等信息，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综合判断，精选具有成长性和抗通胀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进而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2) 稳健操作:本基金所持有的主要的股票投资将根据资产配置比例在不同风格的股票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3. 投资策略

精选具有成长性和抗通胀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进而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4. 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1) 不定期分配；(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3)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4) 由于基金价格涨跌原因，使基金的单位净值增长率偏离基准收益率达到或超过±3%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5. 其他

本基金的其他规定。

6.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 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且买入权证后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10%。

8.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9. 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0. 基金的收益与损失

本基金的收益与损失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1. 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本基金的费用与费率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2. 基金的财产

本基金的财产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3.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4. 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5. 基金的联系方式

本基金的联系方式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6. 其他

本基金的其他规定。

17. 基金的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19.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6日

2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67,196,079

22.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报告期内基金的销售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的销售。

25. 报告期内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的申购赎回。

26.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净值

4,304,617,783.36

27.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

1.020

28.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的净值表现。

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其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事项。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金额: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2. 基金产品概况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160610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上市金额型开放式(LOF)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67,196,079

33. 基金管理费

1,020,000.00

34. 基金托管费

102,000.00

35. 基金申购费

0.00%

36. 基金赎回费

0.00%

37. 基金转换费

0.00%

38. 其他费用

0.00%

39. 其他

0.00%

40. 其他

0.00%

41. 其他

0.00%

42. 其他

0.00%

43. 其他

0.00%

44. 其他

0.00%

45. 其他

0.00%

46. 其他

0.00%

47. 其他

0.00%

48. 其他

0.00%

49. 其他

0.00%

50. 其他

0.00%

51. 其他

0.00%

52. 其他

0.00%

53. 其他

0.00%

54. 其他

0.00%

55. 其他

0.00%

56. 其他

0.00%

57. 其他

0.00%

58. 其他

0.00%

59. 其他

0.00%

60. 其他

0.00%

61. 其他

0.00%

62. 其他

0.00%

63. 其他

0.00%

64. 其他

0.00%

65. 其他

0.00%

66. 其他

0.00%

67. 其他

0.00%

68. 其他

0.00%

69.